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2017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龙游县亮星旅游用品材料厂	≤60	32.76	公司在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21	16.03	公司在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17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	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1-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5.5	/	1.30	16.03	2.27%	公司在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曦华

注册资本：80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6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14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文具用品、工艺品、纺织面料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大牧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房屋租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施继军


池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